

# 4 機制調整 門檻更低更方便

【記者徐睦鈞／台北報導】為提供交易人黃金商品多元化投資及避險管道，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自民國95年3月起陸續推出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為更符合市場交易需求、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期交所規劃於今年第2季，針對黃金類商品實施延長交易時間、縮小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格、調整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最後結算價採用換匯匯率時點，及交易人得於到期將期貨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的黃金現貨（簡稱「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之機制等四項新制。

期交所調整前揭商品之契約規格，調整內容說明如下：

一、延長黃金類商品交易時間至下午4時15分：

為便利交易人因應國際市場波動，黃金類商品收盤時間由原本下午1時45調整至下午4時15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收盤時間亦調整至下午4時15分，相關交易作業調整事項同現行下午4時15分收盤商品作業方式辦理。

二、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模

縮小為每口10盎司：

為降低交易門檻，便於一般交易人參與，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模由原本每口100盎司縮小至每口10盎司，報價仍維持以1盎司黃金為單位，採美元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每盎司0.1美元，縮小規模後，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由10美元縮小為1美元。

三、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最後結算價換算匯率，改採最後交易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11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係依據倫敦貴金屬協會之LBMA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而定，由於倫敦黃金採美元計價，故需經匯率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為：（LBMA黃金早盤價÷ 311035 × 3.75 × 0.9999 ÷ 0.995）×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前述計算最後結算價之匯率，由原本最後交易日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下午4時）改為上午11時之新臺幣對美元即期匯率。

四、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維持現金結算，另提供交易人得於到期將期貨轉「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之機制：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維持現金結算方式，到期時另提供交易人可申請將期貨轉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之機制，未提出申請之交易人，到期契約同現行現金結算作法，對交易人而言，增加了取得或處分黃金現貨的彈性。